



1996年8月13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1996年8月2日、7日和9日的口头意见之后,我又奉命传达巴基斯坦政府对1996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6/603)所载有关删除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某些项目的决定表示的关切。

我们要指出,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所列项目通常只在问题解决或所有有关方面同意的情况下取消。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无论如何均须在正式会议上作出决定,停止安理会的审议。该份说明是以程序性方式处理安理会清单上的实质性问题。删除项目的标准是任意的,以说明所附的一个不符事实的清单为依据。

我们遗憾地见到,此次安理会决定取消一些项目而没有考虑到有关各问题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质性作用,也没有事先征求有关国家的意见。

这一做法史无前例,对安理会今后的工作以及直接有关国家的处境将产生严重政治影响。

尽管安理会所作决定中许可会员国对个别项目的删除表示异议,但同时又强加了一个不实际的仅仅保持一年的限制。

未经正式审议达五年的项目自动删除这一点也引起严重问题。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审议”之间的区别有重要的政治和法律涵义。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若干问题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回应的方式可不相同。这类区分将会减损整个安理会工作的重要性。

鉴于上述理由,巴基斯坦政府请求安全理事会审查并收回S/1996/603号文件所载决定,而适当顾及事先与有关会员国磋商的既定原则。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会员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卡马勒(签名)
